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迪艾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艾”)与青岛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艾智控”)、李海林、李斌、赵丽娜签署《关于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电站”)18%的股权。若收购事项完成,南通电站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收购股权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实施及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均存在变动可能性。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并需经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2.90亿元(以下称为“预估估值”)。

(1)关于甲方所持70%股权转让事宜,以预估估值扣减当期现金分红后确认交易价格。即:甲方所持70%股权转让对价为=预估估值-当期现金分红*70%。

(2)关于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所持10%股权(包括乙方所持45%股权、丙方所持2.75%股权、丁方所持2.75%股权)的股权转让事宜,以预估估值为基础,按照乙方、丙方、丁方所持10%股权转让对价+预估估值-当期现金分红*10%、其中,乙方所持4.5%股权转让对价=(预估估值-当期现金分红)*45%、丙方所持2.75%股权转让对价=(预估估值-当期现金分红)*27.5%、丁方所持2.75%股权转让对价=(预估估值-当期现金分红)*27.5%。

各方同意并确认:前述目标公司当期现金分红金额确定为人民币8,000万元。

1. 为了进一步强化、完善公司高端金属制品制造业布局,深度挖掘工业流体控制市场机会,公司与迪艾智控、李海林、李斌、赵丽娜签署《关于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南通电站80%的股权。智艾智控事项完成,南通电站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协议是交易各方关于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收购进展推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1、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在前期进行了充分磋商,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2000万元。乙方可以指示其关联方代为支付前述定金。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2000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2000万元。

3、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定金抵作乙方应付甲方股权转让价款20%的一部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①若乙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则定金股权转让方按原股权转让比例向乙方全额要求股权转让方退还;②若股权转让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股权转让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其中,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200万元,另300万元按原股权转让比例向乙方;③若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或任何一方根本违约本协议明确约定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定金由前述违约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若任何一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在本协议终止且已签署但未发生的,本协议定金条款继续有效,并首次股权转让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2000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51.3018%
2	李海林	630.2	7.6219%
3	李斌	450.0	5.9071%
4	赵丽娜	320.0	4.1974%
5	南通电站非执行董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	5.9071%
6	南通电站非执行董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3	4.3652%
7	南通电站非执行董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	3.3811%
8	南通电站非执行董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2.6651%
9	南通电站非执行董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2	2.4928%
10	南通电站非执行董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166	2.1460%
11	南通电站非执行董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	2.1677%
12	李海林	168.0	2.1311%
13	李斌	100.8	1.2839%
14	赵丽娜	26.0	0.3329%
15	南通电站非执行董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0.2685%
16	南通电站非执行董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	0.2161%
合计		7,026.0	100.00%

1、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在前期进行了充分磋商,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2000万元。乙方可以指示其关联方代为支付前述定金。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2000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2000万元。

3、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定金抵作乙方应付甲方股权转让价款20%的一部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①若乙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则定金股权转让方按原股权转让比例向乙方全额要求股权转让方退还;②若股权转让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重大违约情形,股权转让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其中,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200万元,另300万元按原股权转让比例向乙方;③若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或任何一方根本违约本协议明确约定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定金由前述违约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若任何一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在本协议终止且已签署但未发生的,本协议定金条款继续有效,并首次股权转让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2000万元。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董事会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

一、变更董事长

原董事长李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李青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李青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新任董事长,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雪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退休,由财务总监李雪女士接替其职务,自即日起生效。李雪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李雪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报告程序自送达公司董事之日起生效。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淮东南方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东南方”)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37%,274万股除公司回购专户外的股份693,197股(占总股本的0.23%),苏金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金诚”)持有公司股份693,197股(占总股本的0.23%),苏金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375,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由苏金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占当前总股本的0.64%。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淮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矿业”)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淮矿矿业增资,用于淮矿矿业项目建设。淮矿矿业为淮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淮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矿业”)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淮矿矿业增资,用于淮矿矿业项目建设。淮矿矿业为淮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淮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矿业”)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淮矿矿业增资,用于淮矿矿业项目建设。淮矿矿业为淮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淮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矿业”)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淮矿矿业增资,用于淮矿矿业项目建设。淮矿矿业为淮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淮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矿业”)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淮矿矿业增资,用于淮矿矿业项目建设。淮矿矿业为淮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淮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矿业”)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淮矿矿业增资,用于淮矿矿业项目建设。淮矿矿业为淮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淮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矿业”)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淮矿矿业增资,用于淮矿矿业项目建设。淮矿矿业为淮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淮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矿业”)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淮矿矿业增资,用于淮矿矿业项目建设。淮矿矿业为淮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淮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矿业”)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淮矿矿业增资,用于淮矿矿业项目建设。淮矿矿业为淮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淮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矿业”)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淮矿矿业增资,用于淮矿矿业项目建设。淮矿矿业为淮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